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永冠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9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4.7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47.9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95.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 号）验证。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878.8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06.68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66.85 万元。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

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51,470.00 万元。该款项由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号为：446880574699）。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 286.7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183.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489 号）。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1,921.19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533.9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91.40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96.4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连同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兴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连同兴业证券、各家银行重新签订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159	300,414.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15,254,117.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024,941.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54677133921	447.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57,578.6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31,021.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80141	-
合 计	-	16,668,521.00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账号：1511207029200180141）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完成注销，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余额为 0.0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69668	4,639,350.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46880574699	48,547.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260090	3,244,128.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	03881900040093901	10,028,099.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52080884731	4,603.63
合 计	-	17,964,729.75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73.57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264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

使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 赎回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 通存款业务	2,800.00	2020/5/22	注	是
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 通存款业务	2,010.00	2021/5/25	可随时支取	是

注：2020 年 10 月 9 日赎回 5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4 日赎回 2,3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投资收益金额为 101.2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91,766.46 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转至“研发总部建设项目”。其中“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0，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0.00%；“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29.13 万元，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0.35%；“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0.04 万元，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0.0004%。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159.7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 赎回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000.00	2021/4/2	注	部分赎回

注：2021 年 6 月 4 日赎回 8,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4 日赎回 2,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1 日赎回 1,5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赎回 3,0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投资收益金额为 150.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5,500.0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3。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调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不变。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拟延长“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公司拟将“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第 A189 号”变更为公司新征用土地，新征用土地占地约 106 亩，同属于布基胶带项目原实施地园区内，位于原实施地南面。由于公司将以国产设备代替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进口设备，设备投入预算缩减 3,800 万元，缩减的金额将用于变更后新实施地的新征用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同时，公司拟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3 月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公司拟将“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变更为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及“东土国用（2015）第 A186 号”的公司现有土地。同时，将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由原 11,996.07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新增的投资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用于变更后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同时，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实施期限，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永冠新材 2021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9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5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8,349.99	8,349.99	8,349.99	643.00	8,433.04	83.05	100.99[注 1]	2020 年 12 月	2,172.42	是	否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0,649.12	10,649.12	10,649.12	39.47	10,835.02	185.90	101.75[注 2]	2021 年 4 月	2,490.00	是	否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1,996.07	11,996.07	11,996.07	-	12,028.97	32.90	100.27[注 3]	2021 年 6 月	1,179.70	是	否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196.43	3,757.44	-1,242.56	75.15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995.18	35,995.18	35,995.18	1,878.89	35,054.47	-940.71	97.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一）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一）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2]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3]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4]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83.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2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8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8,597.42	24,642.03	-357.97	98.57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647.34	9,228.51	-2,771.49	76.90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90.23	1,024.15	-3,975.85	20.48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83.23	9,183.23	9,183.23	9,186.21	9,186.21	2.98	100.03[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1,183.23	51,183.23	51,183.23	31,921.19	44,080.90	-7,102.33	86.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二）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2]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2]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3]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超过 100%。

[注 4]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伟朝

杨伟朝

程梦思

程梦思



2022 年 4 月 29 日